石柱水利许可〔2022〕6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石柱县西沱镇月台居委城镇移民安置综合帮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不予许可的决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你站报来《石柱县西沱镇月台居委城镇移民综合帮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2022年1月25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不予通过技术评审，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你站如不服本此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县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石柱县西沱镇月台居委城镇移民安置综合帮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1月26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李世安四级调研员，规划计划科，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1134760804\QQ\WinTemp\RichOle\78Q{SWQO{C]DXR%M]D23DLD.png]()